



# 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的意見

## 調查報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

北角渣華道 8 號威邦商業大廈 20 樓 2008 室  
電話 : (852) 3119 8883 傳真 : (852) 2137 3839  
電郵 : info@rahk.org 網頁 : <http://www.rahk.org>

	頁數
目錄	1
前言	2
知悉政府正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展開修訂諮詢	3-4
對「淫褻」及「不雅」的概念定下更具體和清晰定義的意見	5-6
對最能增強淫褻物品審裁處代表性建議的意見	7-8
現時只有執法部門、律政司司長及出版商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公眾人士亦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的意見	9-10
對執法部門在作出檢控前，必須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進行評級的意見	11-12
對諮詢文件建議，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不雅物品細分為 IIa 類(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及 IIb 類(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意見	13-14
對引用現時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作為淫審處的物品評級制度建議的意見	15-16
對政府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建議的意見	17-18
對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建議的意見	19-20
對政府現時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公眾教育的意見	21-22
總結	23

## 前言

香港研究協會為一非牟利學術機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創立。協會透過調查研究，為市民提供一個發表意見、關心香港的平台，使其加深對社會各方面的認識。協會主要工作包括：1) 對社會各方面進行調查研究，範圍包括政治、經濟、民生、國際熱點、國情等；2) 就香港不同範疇的社會政策展開專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方案，供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參考；3) 凝聚青年義工共同參與研究調查工作。

政府現正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修訂展開第一階段的諮詢，香港研究協會就此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一日展開全港隨機抽樣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 1057 名十八歲或以上市民，以了解市民對有關諮詢文件的意見。調查結果曾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發送至各大傳媒。但由於媒體報導各有焦點，未能全面，本文旨在就是次調查結果，作出系統性的整理和分析，以較全面地反映香港市民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第一階段諮詢的看法。

### 知悉政府正就《條例》展開修訂諮詢

整體而言(表甲一)，較多受訪者表示知道政府正就《條例》的修訂展開諮詢(47%)，而表示不知道的受訪者有 45%。

表甲一：知悉正進行《條例》第一階段諮詢的比率

知道	47%
不知道	45%
無意見	8%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甲二)：表示知道政府正就《條例》的修訂展開諮詢受訪者中，男性較女性多。表示不知道的受訪者中，女性較男性多。
2. 以**年齡**來分析(表甲三)：表示知道政府正就《條例》的修訂展開諮詢受訪者中，51 至 65 歲較其他年齡組別多。表示不知道的受訪者中，18 至 30 歲較其他年齡組別多。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甲四)：表示知道政府正就《條例》的修訂展開諮詢受訪者中，中學學歷及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較其他受訪者多。表示不知道的受訪者中，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較其他受訪者多。

表甲二：知悉比率\*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知道	<u>49%</u>	45%	47%
不知道	42%	<u>47%</u>	45%
無意見	9%	8%	8%
總和	100%	100%	100%

表甲三：知悉比率\*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知道	47%	46%	<u>50%</u>	44%	47%
不知道	<u>48%</u>	47%	38%	30%	45%
無意見	5%	7%	12%	26%	8%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甲四：知悉比率\*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知道	42%	<u>47%</u>	<u>47%</u>	47%
不知道	35%	44%	<u>48%</u>	45%
無意見	23%	9%	5%	8%
總和	100%	100%	100%	100%

### 對「淫褻」及「不雅」的概念定下更具體和清晰定義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乙一)，較多受訪者表示需要就「淫褻」及「不雅」的概念定下更具體和清晰的定義(79%)，而表示不需要的受訪者有 11%。

表乙一：定下更具體和清晰的定義的意見(%)

需要	79%
不需要	11%
無意見	10%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乙二)：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認為需要就「淫褻」及「不雅」的概念定下更具體和清晰的定義，其中女性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較高。而男性受訪者認為不需要的比例則較高。
2. 以**年齡**來分析(表乙三)：各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認為需要就「淫褻」及「不雅」的概念定下更具體和清晰的定義，其中 31 至 50 歲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較其他年齡組別高。而 18 至 30 歲受訪者認為不需要的比例則較其他年齡組別高。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乙四)：各學歷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認為需要就「淫褻」及「不雅」的概念定下更具體和清晰的定義，其中中學學歷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較其他學歷組別高。而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認為不需要的比例則較其他學歷組別高。

表乙二：定下更具體和清晰的定義\*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需要	74%	<b>82%</b>	79%
不需要	<b>15%</b>	9%	11%
無意見	11%	9%	10%
總和	100%	100%	100%

表乙三：定下更具體和清晰的定義\*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需要	75%	<b>83%</b>	78%	74%	79%
不需要	<b>15%</b>	10%	8%	8%	11%
無意見	10%	7%	14%	18%	10%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乙四：定下更具體和清晰的定義\*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需要	72%	<b>82%</b>	76%	79%
不需要	8%	8%	<b>16%</b>	11%
無意見	20%	10%	8%	10%
總和	100%	100%	100%	100%

### 對最能增強淫褻物品審裁處(即淫審處)代表性建議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丙一)，較多受訪者認為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最能增強淫審處代表性(25%)，其次是公開暫定類別裁決的理由(17%)，再次是增加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人數(13%)，然後是增加每次聆訊時的審裁委員人數(9%)，從陪審員名單抽取審裁委員(8%)及限制審裁委員被委任的年期(6%)。

表丙一：最能增強淫審處代表性建議的意見(%)

從陪審員名單抽取審裁委員	8%
增加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人數	13%
增加每次聆訊時的審裁委員人數	9%
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	25%
限制審裁委員被委任的年期	6%
公開暫定類別裁決的理由	17%
無意見	22%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丙二)：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均較傾向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的建議，而對其他各項意見的比例與總體相約。
2. 以**年齡**來分析(表丙三)：18至30歲傾向認為公開暫定類別裁決的理由能增強淫審處代表性。而其他年齡組別受訪者則傾向認為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最能增強淫審處代表性。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丙四)：小學或以下學歷、中學學歷及大專或以上學歷的受訪者皆傾向認為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能增強淫審處代表性。

表丙二：最能增強淫審處代表性建議的意見\*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01<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從陪審員名單抽取審裁委員	9%	8%	8%
增加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人數	14%	12%	13%
增加每次聆訊時的審裁委員人數	9%	9%	9%
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	<b>24%</b>	<b>25%</b>	25%
限制審裁委員被委任的年期	7%	6%	6%
公開暫定類別裁決的理由	17%	17%	17%
無意見	20%	23%	22%
總和	100%	100%	100%

表丙三：最能增強淫審處代表性建議的意見\*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歲	31-50歲	51-65歲	65歲以上	
從陪審員名單抽取審裁委員	8%	9%	7%	16%	8%
增加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人數	10%	12%	19%	10%	13%
增加每次聆訊時的審裁委員人數	10%	8%	10%	8%	9%
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	21%	<b>27%</b>	<b>28%</b>	<b>20%</b>	25%
限制審裁委員被委任的年期	7%	6%	7%	2%	6%
公開暫定類別裁決的理由	<b>23%</b>	16%	7%	18%	17%
無意見	21%	22%	22%	26%	22%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丙四：最能增強淫審處代表性建議的意見\*教育程度交叉表顯著性=0.000<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從陪審員名單抽取審裁委員	14%	8%	9%	8%
增加審裁委員小組的成員人數	10%	13%	12%	13%
增加每次聆訊時的審裁委員人數	10%	9%	9%	9%
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	<b>22%</b>	<b>24%</b>	<b>26%</b>	25%
限制審裁委員被委任的年期	3%	6%	7%	6%
公開暫定類別裁決的理由	10%	15%	20%	17%
無意見	31%	25%	17%	22%
總和	100%	100%	100%	100%

**現時只有執法部門、律政司司長及出版商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公眾人士亦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丁一)，較多受訪者表示贊成公眾人士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62%)，而表示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21%。

表丁一：對公眾人士亦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的意見 (%)

贊成	62%
不贊成	21%
無意見	17%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丁二): 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公眾人士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其中女性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高。而男性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高。
2. 以**年齡**來分析(表丁三): 各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公眾人士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其中 51 至 65 歲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他年齡組別高。而 18 至 30 歲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年齡組別高。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丁四): 各學歷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公眾人士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其中中學學歷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他學歷組別高。而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學歷組別高。

表丁二：對公眾人士亦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的意見\*交叉表

顯著性=0.045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贊成	59%	<u>65%</u>	62%
不贊成	<u>25%</u>	17%	21%
無意見	16%	18%	17%
總和	100%	100%	100%

表丁三：對公眾人士亦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的意見\*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贊成	61%	63%	<u>65%</u>	54%	62%
不贊成	<u>23%</u>	20%	18%	14%	21%
無意見	16%	17%	17%	32%	17%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丁四：對公眾人士亦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的意見\*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27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贊成	55%	<u>66%</u>	59%	62%
不贊成	8%	17%	<u>26%</u>	21%
無意見	37%	17%	15%	17%
總和	100%	100%	100%	100%

### **對執法部門在作出檢控前，必須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進行評級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戊一)，較多受訪者表示贊成執法部門在作出檢控前，必須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進行評級(74%)，而表示反對的受訪者有 11%。

表戊一：對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的意見(%)

贊成	74%
不贊成	11%
無意見	15%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戊二): 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執法部門在作出檢控前，必須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進行評級，其中女性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高。而男性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高。
2. 以**年齡**來分析(表戊三): 各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執法部門在作出檢控前，必須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進行評級，其中 31 至 50 歲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他年齡組別高。而 65 歲以上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年齡組別高。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戊四): 各學歷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執法部門在作出檢控前，必須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進行評級，其中中學學歷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他學歷組別高。而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學歷組別高。

表戊二：對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贊成	59%	<b>65%</b>	74%
不贊成	<b>25%</b>	17%	11%
無意見	16%	18%	15%
總和	100%	100%	100%

表戊三：對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5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贊成	74%	<b>76%</b>	72%	66%	74%
不贊成	12%	10%	11%	<b>14%</b>	11%
無意見	14%	14%	17%	20%	15%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戊四：對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贊成	66%	<b>76%</b>	73%	74%
不贊成	7%	8%	<b>15%</b>	11%
無意見	27%	16%	12%	15%
總和	100%	100%	100%	100%

**對諮詢文件建議，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不雅物品細分為 IIa 類(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及 IIb 類(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己一)，較多受訪者表示贊成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不雅物品細分為 IIa 類(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及 IIb 類(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62%)，而表示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18%。

表己一：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細分的意見(%)

贊成	62%
不贊成	18%
無意見	20%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己二): 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不雅物品細分為 IIa 類(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及 IIb 類(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其中女性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高。而男性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高。
2. 以**年齡**來分析(表己三): 各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不雅物品細分為 IIa 類(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及 IIb 類(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其中 31 至 50 歲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他年齡組別高。而 18 至 30 歲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年齡組別高。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己四): 各學歷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不雅物品細分為 IIa 類(只准發布予 15 歲或以上人士)及 IIb 類(只准發布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其中中學學歷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他學歷組別高。而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學歷組別高。

表己二：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細分\*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贊成	59%	<b>65%</b>	62%
不贊成	<b>21%</b>	16%	18%
無意見	20%	19%	20%
總和	100%	100%	100%

表己三：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細分\*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贊成	56%	<b>67%</b>	65%	50%	62%
不贊成	<b>25%</b>	15%	14%	8%	18%
無意見	19%	18%	21%	42%	20%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己四：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細分\*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贊成	59%	<b>65%</b>	60%	62%
不贊成	10%	15%	<b>21%</b>	18%
無意見	31%	20%	19%	20%
總和	100%	100%	100%	100%

### 對引用現時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作為淫審處的物品評級制度建議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庚一)，較多受訪者表示贊成引用現時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作為淫審處的物品評級制度(62%)，而表示不贊成的受訪者就有 17%。

表庚一：引用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的意見(%)

贊成	62%
不贊成	17%
無意見	21%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庚二): 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引用現時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作為淫審處的物品評級制度，而且兩者表示贊成的比例相同。但同時男性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高。
2. 以**年齡**來分析(表庚三): 各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引用現時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作為淫審處的物品評級制度，其中 51 至 65 歲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他年齡組別高。而 18 至 30 歲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年齡組別高。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庚四): 各學歷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引用現時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作為淫審處的物品評級制度，其中中學學歷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他學歷組別高。而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學歷組別高。

表庚二：引用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37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贊成	<u>62%</u>	<u>62%</u>	62%
不贊成	<u>19%</u>	15%	17%
無意見	19%	23%	21%
總和	100%	100%	100%

表庚三：引用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贊成	55%	65%	<u>71%</u>	56%	62%
不贊成	<u>23%</u>	15%	10%	12%	17%
無意見	22%	20%	19%	32%	21%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庚四：引用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贊成	63%	<u>64%</u>	60%	62%
不贊成	10%	15%	<u>20%</u>	17%
無意見	27%	21%	20%	21%
總和	100%	100%	100%	100%

### 對政府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建議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辛一)，較多受訪者表示贊成政府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建議(56%)，而表示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27%。

表辛一：政府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意見(%)

贊成	56%
不贊成	27%
無意見	17%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辛二)：女性受訪者明顯傾向贊成政府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建議。但男性受訪者表示贊成及不贊成的比例相同，而表示不贊成比例則較女性受訪者高。
2. 以**年齡**來分析(表辛三)：31 至 50 歲，51 至 65 歲及 65 歲以上三個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贊成政府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建議，其中 51 至 65 歲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其餘兩個年齡組別高。而 18 至 30 歲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年齡組別高。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辛四)：小學或以下，中學學歷兩個學歷組別明顯傾向贊成政府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建議，其中中學學歷受訪者表示贊成的比例較高。而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的比例則較其他學歷組別高。

4. 表辛二：贊成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贊成	<u>43%</u>	<u>65%</u>	56%
不贊成	<u>43%</u>	16%	27%
無意見	14%	19%	17%
總和	100%	100%	100%

表辛三：贊成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贊成	45%	60%	<u>64%</u>	58%	56%
不贊成	<u>36%</u>	26%	19%	16%	27%
無意見	19%	14%	17%	26%	17%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辛四：贊成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贊成	51%	<u>62%</u>	51%	56%
不贊成	15%	20%	<u>36%</u>	27%
無意見	34%	18%	13%	17%
總和	100%	100%	100%	100%

### **對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建議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壬一)，較多受訪者表示不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的建議(48%)，而表示贊成的受訪者有 33%。

表壬一：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的意見(%)

贊成	33%
不贊成	48%
無意見	19%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壬二)：女性受訪者表示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建議的比例較高。而男性受訪者則較明顯傾向不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的建議，而其比例則較高。
2. 以**年齡**來分析(表壬三)：51 至 65 歲受訪者較其他年齡組別傾向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的建議。而 18 至 30 歲，31 至 50 歲及 65 歲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受訪者則較傾向不贊成，其中 18 至 30 歲受訪者明顯傾向不贊成。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壬四)：小學或以下學歷受訪者較其他年齡組別傾向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的建議；而中學、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較其他年齡組別傾向不贊成，其中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明顯傾向不贊成。

表壬二：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贊成	21%	<u>41%</u>	33%
不贊成	<u>62%</u>	39%	48%
無意見	17%	20%	19%
總和	100%	100%	100%

表壬三：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贊成	20%	37%	<u>44%</u>	32%	33%
不贊成	<u>66%</u>	45%	31%	38%	48%
無意見	14%	18%	25%	30%	19%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壬四：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贊成	<u>39%</u>	38%	26%	33%
不贊成	30%	40%	<u>60%</u>	48%
無意見	31%	22%	14%	19%
總和	100%	100%	100%	100%

### 對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的意見

整體而言(表癸一)，較多受訪者表示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不足夠(71%)，而表示足夠的受訪者有 14%。

表癸一：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的意見(%)

足夠	14%
不足夠	71%
無意見	15%
總和	100%

以下我們將從受訪者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三方面進行交叉分析(cross analysis)。

1. 以**性別**來分析(表癸二)：男性及女性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認為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不足夠，其中女性受訪者認為不足夠的比例較高。而男性受訪者認為足夠的比例則較高。
2. 以**年齡**來分析(表癸三)：各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認為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不足夠，其中 51 至 65 歲受訪者認為不足夠的比例較其他年齡組別高。而 18 至 30 歲受訪者認為足夠的比例則較其他年齡組別高。
3. 以**教育程度**來分析(表癸四)：各學歷組別的受訪者均明顯傾向認為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不足夠，其中中學學歷受訪者認為不足夠的比例較其他學歷組別高。而大專或以上學歷受訪者認為不足夠的比例則較其他學歷組別高。

表癸二：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性別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性別		全體受訪者
	男性	女性	
足夠	<u>19%</u>	11%	14%
不足夠	66%	<u>74%</u>	71%
無意見	15%	15%	15%
總和	100%	100%	100%

表癸三：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年齡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年齡				全體受訪者
	18-30 歲	3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足夠	<u>16%</u>	13%	13%	12%	14%
不足夠	67%	72%	<u>75%</u>	68%	71%
無意見	17%	15%	12%	20%	15%
總和	100%	100%	100%	100%	100%

表癸四：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教育程度交叉表

顯著性=0.000 <  $\alpha$  =0.05

	教育程度			全體受訪者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大專或以上	
足夠	14%	14%	<u>15%</u>	14%
不足夠	69%	<u>72%</u>	69%	71%
無意見	17%	14%	16%	15%
總和	100%	100%	100%	100%

## 總結

本文根據香港研究協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進行的一項電話調查的資料，系統地探討了香港市民對《條例》修訂第一階段諮詢的意見。

本報告發現：

- 一、 市民得悉政府現正就《條例》修訂展開第一階段諮詢程度不算太高。
- 二、 較多市民表示擴大個別界別人士在審裁委員小組的人數最能增強淫審處的代表性。
- 三、 大部份市民表示贊成公眾人士可呈交物品予淫審處進行評級的建議。
- 四、 大部份市民表示贊成執法部門在作出檢控前，必須先把懷疑違規物品呈交淫審處進行評級。
- 五、 大部份市民表示贊成將物品評級制度的第 II 類不雅物品細分為 IIa 類及 IIb 類。
- 六、 大部份市民表示贊成引用現時電影三級制評級制度作為淫審處的物品評級制度。
- 七、 大部份市民表示贊成政府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建議；然而較多市民不贊成瀏覽不雅資訊人士需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的建議。
- 八、 大部份市民認為政府現時對《條例》的公眾教育不足夠。
- 九、 交叉分析顯示，女性受訪者較傾向贊成以上各項修訂建議。
- 十、 所有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傾向贊成大部分的修訂建議；其中 31 至 50 歲及 51 至 65 歲的組別贊成以上的修訂建議的比例較高；而 18 至 30 歲較其他受訪者不贊成以上的修訂建議的比例較高。
- 十一、 中學學歷受訪者較其受訪者傾向贊成以上的修訂建議；而大專或以上受訪者較其受訪者傾向不贊成以上的修訂建議。